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6-9

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（二次）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

2026 年 5 月 7 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6-9

项目编号：YAZCXG2026-1-1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职业技能提升中心建设(二次)第二标段(项目编号:YAZCXG2026-1-1)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项目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(含税费)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贰佰肆拾壹万元整(¥2410000.00元)。

三、知识产权:

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管理过程中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供货期：自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，且完成安装、调试等相关工作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质保期：

产品售出后，非人为造成的损坏，产品提供 1 年质保，软件提供 2 年质保。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件和免费维修服务，软件提供永久免费升级。

七、培训服务：

培训授课：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开展不少于 2 次授课培训，使教师掌握各类设备的基本操作，确保正常授课与实训；提供虚拟仿真资源开发教程 1 部，开展虚拟仿真资源开发培训不少于 2 次，为师生自主开发虚拟仿真资源奠定基础。

技术支持：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在测试前安排技术人员来学校提供技术支持，配合学校完成测试工作。

八、设备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九、款项结算：

1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（账号：6100 1683 8110 5250 3314，开

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），待项目履约完成后，由乙方申请，甲方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。

2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，并达到规定最少培训次数后3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. 结算方式：由乙方与甲方结算，供应商持发票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场所。

2.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，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，使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装及调试。

2.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十一、运输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要求。

（二）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 设备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，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20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. 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. 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三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

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设备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乙方不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十四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货物合格证；
2. 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3. 检验检测报告；
4. 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五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.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

后管理和维护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4. 航海船员实训室需满足下列验收标准

①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（2024）》中轮机模拟器的有关收集与报告船舶能耗数据功能、软件版本控制功能要求。

②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（2024）》中轮机模拟器的“1. 推进装置机械的操作管理”的要求。

③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（2024）》中轮机模拟器的“2. 主推进装置和辅助机械的操纵、监控、性能评估及安全维护”的要求。

④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规范（2024）》中轮机模拟器的“4.2 系统功能测试之一，主机遥控系统的功能测试，4.3 系统功能测试之二，发电机负载及保护功能测试，4.4 系统功能测试之三，辅锅炉控制系统保护功能测试”的要求。

十六、在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等）情况下影响合同正常交付的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相关书面证明文件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在不可抗力影响下，甲

方有权对合同履行要求暂停、延期或者解除合同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延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0.1%的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逾期付款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，各方应继续履行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，但不得超出电子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规定。

十九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、招标机构

一份、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(盖章)

负责人：陈旭 (签字)

住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北路 35 号

联系人：吴晓赞

联系电话：15891012877

乙方：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心白 (签字)

住址：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

联系人：曹辉

联系电话：159986522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浦路支行

账号：284380526003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

负责人：牛志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7日